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8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億高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脩生

訴訟代理人 邱建宇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張演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70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7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就非專屬他法院管轄，且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，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-15條亦有明文。查反訴原告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起反訴（見本院卷第460頁），主張兩造間買賣契約業經反訴原告撤銷意思表示，反訴被告應返還訂金，並對反訴原告

為損害賠償。查本件反訴與本訴之法律關係，及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均係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，即有相牽連之關係，尚不致延滯訴訟終結，又非專屬他法院管轄，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本訴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8月2日向原告訂購防曬隔熱玻璃1批（下稱系爭玻璃），價金合計55,299元。扣除被告已匯款之訂金16,590元，尚餘餘款待出貨後給付。嗣原告於109年8月10日將系爭玻璃出貨送達被告，經被告安裝完畢，詎原告屢次催告，被告均藉詞拒不給付尾款。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給付尾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70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系爭玻璃宣稱可隔離99%以上紫外線、90%以上紅外線，並有世界專利UVIR屏蔽層，可吸收90%以上輻射熱。然經被告安裝使用後，日曬時感覺很熱，遂以溫度計測量透過系爭玻璃照射之太陽光，發現系爭玻璃並未達上開功效，實際效能尚且低於較便宜之綠半反玻璃，而不具備原告承諾之商品品質。因系爭玻璃廣告不實，被告爰依民法第92條撤銷購買商品之意思表示，並向原告主張退貨、解約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玻璃定有買賣契約，買賣價金合計55,299元，被告已支付訂金16,590元。又原告已將系爭玻璃交付被告，然被告尚餘尾款38,709元迄未給付乙節，業據提出系爭玻璃報價單、兩造間LINE通訊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頁、本院豐小卷第171頁至第225頁），且為

01 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豐小卷第120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2 (二)至被告以系爭玻璃未達原告標榜之效用，其係因被詐欺而締
03 約乙節，則為原告所否認。經查：

04 1.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
05 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按民事法上
06 所謂詐欺者，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，故意示以不實之事
07 ，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3380
08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
09 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
10 之責任。

11 2.被告主張原告締約時主張系爭玻璃具有隔離99%以上紫外
12 線、90%以上紅外線之功能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
13 第461頁），且與系爭玻璃產品網頁介紹內容及被告提出
14 之系爭玻璃樣品上標示「UV Cut> 99 %」、「IR cut> 90
15 %」相符，此有系爭玻璃網頁介紹翻拍照片、樣品翻拍照
16 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豐小卷第481頁、第467頁），堪信
17 為真實。然查：

18 ①系爭玻璃經原告送請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
19 中心檢測結果，紫外線穿透率為0.00%，紅外線阻隔率
20 為95.84 %（見本院豐小卷第401頁），此有該中心提
21 出之玻璃光學與熱學性能檢測報告在卷可憑（見本院豐
22 小卷第377頁至第407頁），則原告主張系爭玻璃確實
23 可隔離99%以上紫外線、90%以上紅外線，即屬有據。

24 ②被告雖執詞主張原告宣稱之效果是全波段隔離紫外線，
25 前開測試報告顯示可見光、日光尚可穿透，顯見未達功
26 效；且測試紅外線波長範圍與原告締約時主張之波長不
27 同，測量規範亦未記載，測試報告不可採信云云。然觀
28 前開檢測報告即係針對「紫外線穿透率」，核與系爭玻
29 璃網頁及樣品標示之用語相符，至可見光、日光穿透率
30 為何，應屬另事，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。又觀原告
31 之上開產品網頁說明及系爭玻璃翻拍照片，均未載明紅

01 外線波長範圍。且成功大學為我國知名國立大學，業於
02 檢測報告中詳予敘明檢測標準及方式，復以110年3月
03 29日成大能策字第1104000002號函說明紅外線阻隔率之
04 計算公式與定義（見本院豐小卷第377頁至第379頁）
05 ，被告執詞主張檢測報告不可採信云云，亦難認有據。

06 ③至被告另提出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化妝品UV
07 A防曬效能測試之指引（見本院豐小卷第519頁至第52
08 0頁），係針對化妝品防曬效能於人體皮膚測試之規範
09 ，尚難認與系爭玻璃產品之測試有何相關，自無從為對
10 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11 ④被告雖復主張其自行以溫度計測試，測試結果系爭玻璃
12 隔熱效能低於他種玻璃云云。然此僅為被告單方之陳述
13 ，未經舉證證明，且縱認為真，亦非精密、客觀之測試
14 標準，自無足採。

15 ⑤此外，被告即未能提出任何證據，佐證系爭玻璃無法隔
16 離99%以上紫外線、90%以上紅外線。則被告主張系爭
17 產品未達原告主張之功效，自難認有理由。

18 3.被告復抗辯系爭玻璃未達UVIR屏蔽層吸收90%以上輻射熱
19 之功能，且其無法查得該專利，原告顯係詐欺消費者乙節
20 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並以系爭玻璃從未標榜具備此功能，
21 專利名稱並非UVIR屏蔽層，然確有相關專利等語置辯。而
22 查：

23 ①觀系爭玻璃樣品翻拍照片（見本院豐小卷第467頁），
24 可見其上確未標明具備吸收90%輻射熱之功能，此與其
25 上明確標明「UV Cut> 99 %」、「IR cut> 90%」，顯
26 有不同。

27 ②再者，系爭玻璃產品網頁上，固有標榜配備「世界專利
28 UVIR屏蔽層」，然說明事項僅為：「UPlus 防曬隔熱玻
29 璃運用專利UVIR屏蔽層膠合，較LOW-E玻璃高效抗紫外
30 線、近紅外線輻射熱，隔音能力更佳、更具安全防爆，
31 成本更具競爭力」等語（見本院豐小卷第479頁），亦

未宣稱具有「吸收90%以上輻射熱之功能」。對照原告公司另項產品「吸血鬼之盾防曬膜」，其就「UVIR屏蔽層」之網頁說明則為：「超過百萬個奈米紅外線阻擋粒子，吸收90%以上的輻射熱，並同時利用緊密排列的粒子來阻擋不同波長的紫外線，達到近100%全波段阻隔功能」（見本院豐小卷第497頁、第502頁）。則原告辯稱系爭玻璃與吸血鬼之盾防曬膜為不同產品，雖均含UVIR屏蔽層，然系爭玻璃為膠合在內，吸血鬼之盾防曬膜則是貼上去，是僅有吸血鬼之盾防曬膜有標榜吸收90%以上的輻射熱，至系爭玻璃則未宣稱此功能等語（見本院豐小卷第461頁至第462頁），確與上開客觀證據相符，而可採信。佐以被告自述：原告（業務）當時只有宣稱有UVIR屏蔽層具有很強的功能，隔熱能力非常強，我忘記當時原告職員怎麼說服我的，忘記當時有無告訴我數據，我沒有證據可以提出，只能去原告公司網頁找證據等語（見本院豐小卷第462頁），足見被告亦無法證明其於購入系爭玻璃時，原告業務曾對其宣稱系爭玻璃可吸收90%以上輻射熱。則被告於事後自行於原告網頁上查找證據，並就前開不同產品比附援引，執以主張系爭玻璃未達原告宣稱之吸收90%以上輻射熱云云，自無理由。

③至被告另抗辯原告未舉證證明UVIR屏蔽層確有取得世界專利云云。惟觀原告上開網站上（見本院豐小卷第479頁），未標明專利編號，亦未說明專利內容，則原告所稱取得專利之項目內容為何，尚屬不明。則原告主張確有取得專利，然UVIR屏蔽層僅為產品名稱，並非專利名稱等語，即非不可採信。被告僅以自己上網無法搜得該名稱之專利，即主張原告就此部分構成詐欺，已難認有據。佐以原告提出之兩造對話紀錄中（見本院豐小卷第325頁至第361頁），被告於締約前、後，從未要求原告提出任何專利證明或說明專利內容，更難認UVIR屏蔽

層有無取得專利，為被告締約之重要考量。則被告於本案訴訟中，始以此主張意思表示遭受詐欺，自屬無據。
4. 據上，系爭玻璃確具有產品標示之隔離99%以上紫外線、90%以上紅外線之功能，至吸收90%以上輻射熱部分，並非系爭玻璃所標榜之效用。則被告執詞抗辯系爭玻璃廣告不實，並主張其係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，而撤銷意思表示，主張退貨、解約云云，均屬無據。

(三) 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已交付系爭玻璃與被告，而被告迄未給付餘款38,709元，有如前述。而被告主張撤銷意思表示及解除契約既無理由，亦如前述，被告自有依約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。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尾款38,709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業將系爭玻璃交付被告，被告即應支付買賣價金，被告遲未給付，自陷於遲延。而本件支付命令狀於109年10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5頁），據此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反訴部分：

一、反訴原告起訴主張：系爭玻璃不具反訴被告宣稱之可隔離99

01 %以上紫外線、90%以上紅外線及吸收90%以上輻射熱等效
02 能，經反訴原告撤銷意思表示。是反訴被告應退還反訴原告
03 已給付之訂金16,590元，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賠
04 償反訴原告懲罰性賠償金83,410元，共計10萬元。並聲明：
05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萬元。

06 二、反訴被告答辯則以：系爭玻璃確有達到產品宣稱之可隔離99
07 %以上紫外線、90%以上紅外線效能，然系爭玻璃從未標榜
08 可吸收90%以上輻射熱，是反訴原告主張，應無理由。並聲
09 明：(一)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
10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反訴原告主張系爭玻璃有前開未達效用之瑕疵
12 ，並據以主張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及解除契約，均無理
13 由，業經本院於上開本訴部分論述如上。則反訴原告請求反
14 訴被告退還已支付之訂金，及賠償懲罰性賠償金，均屬無據
15 ，應予駁回。

16 肆、綜上所述，本訴部分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7 給付38,709元，及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反
19 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0萬元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20 。

21 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
22 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
23 敘明。另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
24 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5 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110年4月15日言詞辯
26 論終結日後，始提出110年4月16日民事答辯狀，就此言詞
27 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資料，本院依法無須審究（最高法院97
28 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決、96年度台簡抗字第23號判決參照
29 ），且未經提示予原告命為充分之辯論，自不得據為本件裁
30 判之基礎，附此敘明。

31 陸、本件本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柒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
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
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
後，就本訴訴訟費用、反訴部分訴訟費用均確定為各1,000
元（即裁判費各1,000元）。

捌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瑞萍